

# 南京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文件

宁医险管〔2023〕2号

## 关于定点零售药店申请门诊统筹服务的通知

各区医保经办机构，各定点医药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服务工作，方便参保人员就近购药，鼓励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职工医保门诊统筹购药服务（以下简称“门统购药”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条件

我市定点零售药店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后，可自愿申请门统购药服务：

- （一）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且履行服务协议满一年；
- （二）定点零售药店年度考核得分在 900 分及以上；
- （三）近一年未受到医疗保障等部门行政处罚或医疗保险协议处理；
- （四）具备与门统结算等平台接口对接及数据传输条件；
- （五）能够落实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治理改革政策。

### 二、申请流程

(一) 定点零售药店通过市保局官网(<http://ybj.nanjing.gov.cn/>)或医保信息系统交流平台下载《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》(附件1),并填写盖章,及时递交医保部门;

(二) 医保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接收申请表(附件2),分店达30家及以上的连锁定点零售药店递交的申请由市医保中心接收并审核;其余定点零售药店递交的申请由所在区医保分局接收,并会同区医保经办机构审核。审核后,由市医保中心于7个工作日内开通门统购药服务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加强动态管理。实行动态调整机制,对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及时纳入服务范围,对不符合管理规定的门统药店严格落实退出机制。

(二) 加强协同管理。门统药店应为持医保电子凭证(社会保障卡)购药的参保人提供医保结算服务,确保其享受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待遇。原则上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就医购药“一条龙”服务,如确有需要,定点医疗机构应及时为参保人员开具电子处方或纸质处方,方便其至门统药店购买所需药品。门统药店应对接电子处方流转、药品“进销存”等医保信息平台,及时下载处方,严格审核处方,认真核验参保人员身份,建立并保存购药档案,确保相关管理要求落实。

(三) 加强日常监管。医保部门要加强对门统药店的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,同时,按照基金监管专项治理工作安排,利用

智能监控、视频监控、现场检查等方式，防范门诊药店冒名用卡、串换药品、刷卡套现、超量售药及重复售药等骗取医保基金违规行为发生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化建设。医保信息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快推进电子处方流转的落地，督促定点医药机构做好接口开发、对接工作。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应积极做好程序开发，及时对接市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和核心结算系统。鼓励有条件的门诊药店，提供药品配送上门等便民服务。

- 附件：1. 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 
2. 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申请  
联系方式

南京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

2023年2月18日

## 附件 1

# 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 申请表

医保编码：D

药店名称			
地址			
所属区划		所属乡镇（街道）	
机构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连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连锁	纳入医保定点协议服务时间	( ) 年 ( ) 月
____年考核结果	( ) 分	近一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或协议处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
是否能对接电子处方流转平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是否能对接药品“进销存”系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是否能具备医保电子凭证扫码环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是否能按要求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、结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药店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申报承诺	<p>本机构符合门统购药服务基本条件，自愿申请成为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购药服务定点零售药店，并承诺如下：</p> <p>1. 所有填报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；</p> <p>2. 严格执行医保基金管理要求和服务协议内容，为参保人提供优质服务；</p> <p>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愿自动退出门统购药服务范围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签名：</p> <p>单 位 盖 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
## 附件 2

# 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 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联系方式

- |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|
| 南京市医保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联系电话：86590784 |
| 地址：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61 号西 4 楼 406 室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市医疗保障局城区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联系电话：68788522 |
| 地址：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1207 室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市医疗保障局栖霞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联系电话：85576790 |
| 地址：栖霞区尧化门街 189 号 4 号楼 107 室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市医疗保障局雨花台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联系电话：52873059 |
| 地址：雨花台区竹影路 5 号雨花政务服务中心 1 号楼 10 楼 1018 室 |               |
| 市医疗保障局江宁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联系电话：87181196 |
| 地址：江宁区竹山路 311 号 210 室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市医疗保障局浦口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联系电话：58262673 |
| 地址：浦口区浦珠南路 15 号 402 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市医疗保障局六合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联系电话：57129695 |
| 地址：六合区雄州街道园林西路 9 号 3 楼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市医疗保障局溧水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联系电话：57279660 |
| 地址：溧水区秦淮大道 401 号人力资源大楼 7 楼 702 室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市医疗保障局高淳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联系电话：57331090 |
| 地址：高淳区淳溪街道镇兴路 229 号 6 楼医保分局 605 室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江北新区教育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联系电话：88020964 |
| 地址：江北新区凤滁路 48 号服务贸易大厦 A319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
---

抄送：各分局，江北新区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。

---

南京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

2023年2月18日印发

---